

北京立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

（关于提取 2024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的议案）

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7

参会股东：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全体合伙人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提取风险职业基金

1. 2024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按业务收入的 5% 计提；

2. 提取基数：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合计人民币 16,213,742.85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伍分）。

3. 本次提取职业风险基金金额：人民币 810,687.14 元（大写：捌拾壹万零陆佰捌拾柒元壹角肆分）。

二、使用范围

1.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2.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三、审批权限

单笔支出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时，须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需重新召开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决议经全体股东表决，5名股东同意（占表决权的100%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决议通过。



股东签字/盖章：

李叔荣

崔香真

李叔荣

崔香真

叶杰丰

日期：2025年2月6日